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按照该决定书要求，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从 2019 年第 3 季度相关台账（拉萨啤酒填写）获悉，拉萨啤酒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从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一年期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日期为 2019.8.2-2020.7.31），公司立即联系拉萨啤酒开展相关核查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拉萨啤酒关于该事项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向西藏证监局进行了情况汇报。

据核查，2019 年 8 月 2 日，拉萨啤酒有一笔金额为 7,500 万元整的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利率为 1.1%，利息为人民币 320833.33 元。考虑银行利率收益较低，近期暂无支付安排，因此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赢利率结构 280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T01H4）”，金额为 7,532 万元整，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拉萨啤酒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共计 10,03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522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Q012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7%或 4.1%	2,500 万元	2019-03-19	2020-03-18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80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T01H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5%或 3.95%	7,532 万元	2019-08-02	2020-07-31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拉萨啤酒于2019年8月2日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事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健全控股子公司信息报送机制，督促其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